

甲雖持有第○○○○號臨時用水執照，惟於核准使用權年限期間，申請變更引水地點登記，未經核准，而逕擅自變更引水地點取水，嗣於 98 年 3 月 26 日被查獲，本部爰依水利法第 93 條規定裁處 2 萬元罰鍰。甲不服，以其經營合法砂石場，經原處分機關核給臨時用水執照，其引水地點為桃園縣政府經營之河川公地，桃園縣政府卻不具理由拒絕其繼續取水，甲嗣於 97 年 6 月 6 日申請變更引水地點，亦因桃園縣政府異議而遭駁回，其為順利營運，乃自行變更引水地點至鄰近私人土地，爰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並同意其變更引水地點或督促桃園縣政府同意原引水地點；案經行政院駁回其訴願確定在案。

*一、訴願決定文號：行政院決定書(院臺訴字第 0980097669 號)

行政救濟駁回理由綜合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水利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水權之取得、設定、移轉、變更或消滅，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。」其中所稱之「變更」，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，係指在水利法第 38 條第 3 款水權人不改變主體情形下，第 4 款至第 14 款及第 16 款原記載內容之更改；「引水地點」(水利法第 38 條第 9 款)之變更亦屬之。故民眾如違反上述規定自行變更引水地點，主管機關自得依水利法第 93 條規定加以處罰。
- 二、至於申請變更臨時用水執照之取水地點，係屬另案，並非本

件訴願所應審究。